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租賃協議。由於2021年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8月30日，本集團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以重續2021年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收購的使用權資產將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560,243元(相等於49,275,625港元)，該價值乃參考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金計算。

鑒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租賃協議。由於2021年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8月30日，本集團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以重續2021年租賃協議。

## 2024年租賃協議

各項2024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 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 訂約方 : (1) GCPX ; 及  
(2) GGPX 。
- 標的事項 : GCPX (作為承租人) 同意自GGPX (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一，主要用作生產、製造及製造附屬設施。
- 年期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建築面積 : 共計 82,669.50 平方米
- 租金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3,392,459元、人民幣13,888,476元及人民幣14,384,493元。  
租金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 定價政策 : 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 (i) GCPX就物業一向GGPX支付的歷史租金；
  - (ii) 經參考從獨立第三方(包括物業代理)取得的可比物業的租金金額的位於物業一同一地點且面積和品質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iii) 經參考從獨立第三方(包括物業代理)取得的可比物業市場租金的預期漲幅的於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年期內市場租金的預期漲幅；及

(iv) 物業一的年租金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物業提供的租金金額。

重續 : 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續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2) 2024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GCPC ; 及  
(2) GGPX 。

標的事項 : GCPC(作為承租人)同意自GGPX(作為出租人)租賃物業二，主要用作物流倉儲用途。

年期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建築面積 : 共計 11,699.17平方米

租金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2,105,851 元、人民幣 2,179,046 元及人民幣2,246,241 元；

租金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定價政策 : 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i) GCPC就物業二向GGPX支付的歷史租金；

(ii) 經參考從獨立第三方(包括物業代理)取得的可比物業的租金金額的位於物業二同一地點且面積和品質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iii) 經參考從獨立第三方(包括物業代理)取得的可比物業市場租金的預期漲幅的於2024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年期內市場租金的預期漲幅；及
- (iv) 物業二的年租金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物業提供的租金金額。

重續 : 2024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續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2021年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以重續2021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從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物業供其生產及倉儲用途。

各項2024年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及劉同友先生(彼等由於於GGPX及GGCL中的權益而對批准2024年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就股東而言，2024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兒童產品。

GCPC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X由GCPC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及三輪車、嬰兒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 (2) GGPX

GGPX由GGCL全資擁有，而GGCL為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持有約67.11%權益、由王海燁先生持有約19.56%權益及由劉同友先生持有約13.33%權益之公司。

GGC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GGPX主要從事自其有物業的出租。

GGCL及GGPX均為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收購的使用權資產將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560,243元(相等於49,275,625港元)，該價值乃參考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金計算。鑒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21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GCPX與GGPX就出租物業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1年租賃協議」	指	2021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2021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出租物業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協議
「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GCPX與GGPX就出租物業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協議

「2024年租賃協議」	指	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2024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2024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出租物業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一」	指	以下物業的統稱：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總面積84,070.80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冀(2019)平鄉縣不動產權第0000490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4-705號以及 707-709號(就2021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而言)；及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總面積82,669.50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冀(2019)平鄉縣不動產權第 0000490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704-705號以及707-708號(就2024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而言)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1,699.17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冀(2019)平鄉縣不動產權第0000490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